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 0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國際研討室、(臺南)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略)

參、業務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招生中心)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第四點及第八至十點。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 1-1：修正對照表

附件 1-2：修正條文(要點)

附件 1-3：現行條文(要點)

決議：第八點略作修正(如附件 1-1)，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要點)	現行條文(要點)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 招生獎勵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招生獎勵要點	要點增列學年度
四、獎勵金額：每名新生以 新臺幣(以下同) 2,000 元為上限計算。新生係 指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獎勵金額：每名新生以 \$2,000 元為上限計算。 新生係指完成註冊程序 者。	體例修正
八、招生績效獎勵金發放方 式如下： (一) 各系科之招生 績效獎勵金， 以完成註冊之 每位新生 600 元計算。 (二) 全校新生註冊 率達 90%以上 時，且系科各 學制之新生註 冊率達 90%以 上者，以學制 為單位發給招 生績效獎勵金 2 萬元。 (三) 全校新生註冊 率達 90%以上 時，發給校長 及招生中心主 任發給各 6 萬 元、招生中心 組長 5 萬元及 招生中心承辦 同仁 3 萬元之 招生績效獎勵		新增

<u>金。</u>		
<u>九</u> 、本要點獎勵之金額及項目得視學校預算酌予增減。	<u>八</u> 、本要點獎勵之金額及項目得視學校預算酌予增減。	條號修改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二、條號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獎勵全體教職員工生推動各項招生事務，及因應本校招生現況，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一) 日間學士班：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

(二) 五年制專科班：含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續招及聯合轉學考等入學管道。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四、獎勵金額：每名新生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計算。新生係指完成註冊程序者。

五、獎勵核算之佐證資料確認：

(一) 教職員工生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新生經營登錄系統」填寫經營資料，經審核通過，方可計算。

(二) 若有重複經營狀況，則以登錄順序、經營內容等相關資訊為判別之標準。若無法判斷時，則招生獎金平均分配給各經營者。

六、核算截止時間：

(一) 日間學士班：

1. 繁星推薦：繁星分發放榜前一日。

2.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分發放榜前一日。

3. 登記分發：登記分發放榜前一日。

4. 轉學考：學士班轉學考報名截止日。

(二) 五年制專科班：

1. 優先免試：優先免試放榜前一日。

2. 聯合免試：聯合免試登記分發前一日。

3. 續招：續招報名截止日前一日。

4. 轉學考：五專聯合轉學考報名截止日。

七、招生獎勵金發放時間每學年開學第二週起進行獎勵金確認與核銷作業。

八、招生績效獎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 各系科之招生績效獎勵金，以完成註冊之每位新生 600 元計算。

(二) 全校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時，且系科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者，以學制為單位發給招生績效獎勵金 2 萬元。

(三) 全校新生註冊率達 90% 以上時，發給校長及招生中心主任各 6 萬元、招生中心組長 5 萬元及招生中心承辦同仁 3 萬元之招生績效獎勵金。

九、本要點獎勵之金額及項目得視學校預算酌予增減。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全體教職員工生推動各項招生事務，及因應本校招生現況，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日間學士班：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
 - (二) 五年制專科班：含優先免試、聯合免試、續招及聯合轉學考等入學管道。
- 三、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 四、獎勵金額：每名新生以\$2,000 元為上限計算。新生係指完成註冊程序者。
- 五、獎勵核算之佐證資料確認：
 - (一) 教職員工生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新生經營登錄系統」填寫經營資料，經審核通過，方可計算。
 - (二) 若有重複經營狀況，則以登錄順序、經營內容等相關資訊為判別之標準。若無法判斷時，則招生獎金平均分配給各經營者。
- 六、核算截止時間：
 - (一) 日間學士班：
 1. 繁星推薦：繁星分發放榜前一日。
 2. 個人申請：個人申請分發放榜前一日。
 3. 登記分發：登記分發放榜前一日。
 4. 轉學考：學士班轉學考報名截止日。
 - (二) 五年制專科班：
 1. 優先免試：優先免試放榜前一日。
 2. 聯合免試：聯合免試登記分發前一日。
 3. 續招：續招報名截止日前一日。
 4. 轉學考：五專聯合轉學考報名截止日。
- 七、招生獎勵金發放時間每學年開學第二週起進行獎勵金確認與核銷作業。
- 八、本要點獎勵之金額及項目得視學校預算酌予增減。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